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中法〔2021〕74号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在全市法院推进基层调解 机制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

现将《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在全市法院推进基层调解机制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7月6日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在全市法院推进基层调解机制 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 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工作要求，全面推进法院诉源治理、多元化解工作机制建设，现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对基层调解机制建设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全力推进调解平台“三进”

为打通调解工作“最后一公里”难题，扫清多元化解群众工作“盲区”，立足“一站式纠纷解决”职能，全力推动调解平台深入社区、深入网格、深入乡村。

1. 工作力量下沉

合理选定调解工作服务点。各基层法院，要依靠地方党委力量，依托社区、乡镇等基层行政组织，按照区域人口和案件基数、经济和行业发展水平、地理位置和交通便利等条件，合理选定处于核心位置的社区和乡镇设立调解工作服务点。加强与核心社区、核心乡镇基层组织诉调对接工作力度，建立联合工作机制，确定工作责任人和对接工作规定。做到辐射周边、近身管理、贴心服务，让群众找人有对象、办事有去处。

合理调配基层调解工作人员。积极推动调解工作力量下沉，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一定数量的调解员对口负责核心社区和乡村。可优先选任在核心社区、乡村常住，具备调解员资格的人员参与本区域的群众调解工作。鼓励当地行政调解主体部门任职人员参与调解工作。努力做到让关心本地事、熟悉本地人的群众加入到基层调解队伍中来。

2. 工作管理升级

合理运用“12368”、移动微法院和人民调解平台。高效应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矛盾纠纷化解效率，简化“一站式解纷”工作流程。协调核心社区、乡镇，保证服务点电脑等硬件设备和宣传栏、宣传片等软件设施。以法院诉服中心为大脑，基层服务点为终端，全力辅助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以健全的对接制度、高效的案件信息流转，减轻调解员工作压力。

明确责任主体，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明确法院是落实“三进”工作责任主体，立案庭是基层调解工作推进责任主体。具体负责人员要勤沟通交流、请示汇报，对辖区调解案件情况做到主动跟进、主动管理，对辖区矛盾纠纷化解的总体情况做到定期整理、及时总结。要利用基层调解工作建设的基础，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定期开展宣传活动，把法律知识、司法服务送到田间、地头。

二、加速与基层组织对接

各基层法院要充分发挥一站式纠纷解决中心的职能作用，强化与基层组织的协助、配合，深入建设长效合作机制。运用调解组织力量，努力实现纠纷在矛盾源头化解，减少诉讼终端裁判，为人民调解平台“三进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1. 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

主动对接非诉讼纠纷解决中心、“无讼村居”创建活动，合力实现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同时注重依托智慧法院建设成果，不断辅助提升诉源治理“智治”水平。法院要积极参与本区矛盾纠纷化解体系建设，逐步形成以人民调解平台为主，融合人民法庭、12368热线的“网、庭、线”多渠道对接体系。努力实现高效统一、覆盖全面、省心点赞的诉源治理线上、线下“接诉即办”受理系统，推动在程序安排、效力确认、法律指导等方面有机衔接。

2. 及时响应地方司法服务需求

辖区各街乡党委政府、相关政府部门、各类调解组织等向法院提出法律支持、指导调解、司法确认、普法宣传等需求，法院应精准对接、及时响应、接诉即办。通过法律支持，对接重大项目、重点工作的司法保障，做好源头预警预防，提前防控化解重大矛盾风险；通过指导调解，加强与行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等机构的协调配合，实现批量案件诉

前化解；通过司法确认，及时审查人民调解组织和其他组织调解达成的协议并予以司法确认，依法保障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协议得到实现；通过普法宣传，及时响应各部门普法宣传培训需求，帮助增强人民群众的规则意识和法治意识，推动基层社会法治建设。

三、强化“一站式”纠纷解决核心职能

一要摆正位置，明确法院在基层调解工作中的定位。坚持党对诉源治理、多元化解工作的领导。坚决扛起基层社会矛盾治理核心单位责任，全面提升法院责任部门队伍战斗力。以非诉挺前为原则，加强法律解读和宣传引导。优化诉服中心人员职权配置，充分发挥诉服中心在调解工作中的主导性、基础性作用。健全调解案件内部监管、外部监督机制，防范化解滥用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的廉政风险。

二要练好内功，深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改革。优化升级人民调解平台和“12368”热线服务，对外实现“一网通办”，对内实现“一网统管”。实现诉讼服务大厅立案、阅卷、收退费、保全、鉴定、送达等“一站通办”。全面推进应用移动微法院、律师服务平台、保全平台、鉴定平台、送达平台等信息化平台；建立健全诉前导诉机制，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非诉讼渠道解决矛盾纠纷。完善诉讼与非诉讼解纷方式分流对接机制和先行调解、委派调解工作机制。

三要积极担当，辅助推进调解队伍、调解能力建设。辅助调解组织完善调解员动态管理、选聘、退出机制。辅助调解组织争取健全、合理的薪酬待遇。辅助推进调解员考核工作，综合考虑办案数量、办案质效等因素，制定针对性绩效考核办法。推进现代化智慧法院在调解工作中的应用。定期开展调解员培训、进修活动。